

學習扶助授課注意事項

- 一、請開課教師填寫開課 Google 表單，以利掌控節數。
- 二、開課名稱須與課程綱要名稱相同，切勿自行取名。
- 三、開課節數學生每人每週至多 5 節；寒假期間，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 120 節。
- 四、開課班級中須至少 1 節課使用數位載具或教材，(例如：王師開 10 門課，至少 1 節課須運用數位載具或教材，時間不拘)。
- 五、國教署要求，請在點名單中務必勾選出進步學生 (依您的課堂小考或作業或做了前後測等等為判定標準)。
- 六、授課完畢後至少需繳交以下 5 樣紙本資料(缺一不可)：
 - (一) 完成簽章之家長同意書。
 - (二) 點名單檔案(包含前測成績、後測成績、進步學生名單)。
 - (三) 上課教材檔案(教材可掃描或上傳電子檔，每個課程請至少上傳兩張)。
 - (四) 教學紀錄表(需教師簽名)。
 - (五) 上課照片檔案(至少兩張)。
- 七、學習扶助的經費如下：
 - (一) 每一節課鐘點費 550 元 (務必利用平日課餘或週末時間上課)。
 - (二) 每一節課教育行政費 100 元 (補助範圍包含教學所需教材、學生獎勵品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若有需要採購教材或獎勵品請填寫開課表單或洽教學組協助採購)。

感謝各位老師熱情參與同學的補救教學，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連絡教學組，謝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摘述)

一、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二)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三)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二、辦理原則

- (一)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 (二)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 (三)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 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 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 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 每班開課人數 6-12 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 5-10 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 (五) 未符合扶助對象者雖可隨班附讀，但不宜過多且仍需納入該班學生名冊。
- (六) 如有中途離開低於 6 人者仍可持續授課。
- (七) 不可上教學進度，學扶目的是補強及縮小學習差距。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支給數額核實支給；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 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 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2. 學生獎勵品。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附件 2

數位教材清單

編號	類別	名稱
1	平台	教育部因材網
2	平台	CoolEnglish
3	平台	PearDeck
4	平台	Quizizz
5	平台	Google Classroom
6	平台	學習吧
7	平台	翰林雲端
8	工具	Kahoot!
9	工具	Canva
10	工具	Padlet
11	工具	loom
12	工具	Slido
13	工具	Quizlet
14	工具	Desmos
15	工具	MathSolver
16	工具	GeoGebra
17	資源	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
18	資源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
19	資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台
20	資源	國文學科中心
21	資源	英語文學科中心
22	資源	數學學科中心
23	資源	News in Levels
24	其他	其他